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梧州学院的梧州学院智能制造与加工实践中心设备采购(重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闭环五轴联动高速加工中心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中兴华曜智能科技（山东省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760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29.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中兴华曜智能科技（山东省）有限公司

2025年12月04日